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 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浙商证券”）接受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募集说明书具有相同的含义。

## 目录

声明 .....	1
目录 .....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7
三、本次发行情况 .....	15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	16
五、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18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8
七、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	19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20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	21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nan Jinpan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39 号
注册资本	45,928.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辉
董事会秘书	张蕾
股票简称	金盘科技
股票代码	688676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网址	<a href="https://www.jst.com.cn">https://www.jst.com.cn</a>
联系电话	0898-66811301-302
传真	0898-66811743
电子信箱	info@jst.com.cn
经营范围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仓储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全球电力设备供应商，专注于变压器系列、成套系列、储能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已实现主要产品及业务的数字化转型，致力于为新能源（含风能、光伏、储能等）、新基建（含数据中心等）、高效节能等全场景提供优质的电能供应解决方案及中高端电气装备，并为制造业企业尤其是离散型制造业企业提供一流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其他产品及业务包括安装工程业务、光伏电站业务。

公司在变压器细分行业的产品性能、技术水平、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国际竞争优势，是全球变压器行业优势企业之一，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可为客户提

供各电压等级及容量区间的变压器系列产品。公司变压器系列产品因产品性能稳定、质量优良、故障率低、定制化能力及交付能力较强等特点，在新能源发电、工业企业电气配套、储能、配电系统、数据中心、高效节能等领域获得较多优质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国内大型国有控股企业以及上市公司，例如：①维斯塔斯(VESTAS)、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杜克能源(Duke Energy)、茵梦达(Innomotics)、东芝三菱电机等国际知名企业；②中国华能集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国家电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联通、中国中车集团、中国建筑集团、通威集团、阳光电源、汇川技术、三一重能、伊戈尔、晶科能源、紫金矿业、科华数据等大型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

2022 年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基于“数字化制造与卓越绩效管理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模式”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2023 年公司被国家商务部评为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子公司金盘上海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 年公司或其子公司被评为国家级卓越级智能工厂、绿色工厂、5G 工厂，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 年版）》，公司基于“干式变压器制造的质量管理数字化转型”入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企业首席质量官质量变革创新入围案例、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库；2025 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评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及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已建立起覆盖“技术研究—应用开发—产业化落地”的全链条产品的研发体系和多层次研发架构，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行产品的前瞻性研发，同时通过各产品线事业部紧密围绕市场需求，推动新能源、配电系统、智能电网、数据中心和储能应用等应用领域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达 410 人，占公司总人数 17.45%，专业领域涵盖产品研发、设计、工艺、试验、质量控制以及制造模式转型升级等多个关键领域，形成跨学科高协同团队。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包括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数字化及智能制造方向的实践积累者和相关技术专家，主要核心人员在行业内已有十余年经验，为本项目建设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已实现主要产品及业务的数字化转型，以数据驱动、软件定义、平台支

撑、智慧决策为核心，构建“系统升级—数据赋能—AI 融合”三位一体的智能制造生态，依托自主数字化团队基于 5G、AI、物联网等技术构建数智化制造能力，不断深化国内生产基地的智能化升级。2020 年-2023 年，公司已陆续在海口、桂林、武汉等生产基地新建或改造 7 座数字化工厂并投入运营，涵盖变压器系列、成套系列产品、储能系列产品。该等数字化工厂投产后，公司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均大幅提升。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数字化工厂设计、建设和运营团队，在数字化工厂方面拥有 28 项核心技术、59 项软件著作权，在数字化工厂建设和运营方面已完成较多成功案例。报告期内，公司或其子公司入选工信部 2024 年《新型工业化案例选》、2023 年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公示名单、2023 年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试点典型案例、2023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典型产品、应用和服务案例（第一批）名单（智能化制造方向），入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的中国质量报刊社的 2023 年数字化质量管理创新与实践优秀案例，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 2024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最佳实践优秀案例，已通过数据管理成熟度评估（DCMM3 级）。

公司已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营销网络，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省会城市和重点城市共设有 58 个营销网点，并在美国、中国香港、德国、波兰、新加坡设有海外营销中心，负责亚太、美洲、欧洲等区域的业务拓展和销售工作，主要产品销售遍布全球 6 大洲 87 个国家。每个营销网点均配备了经验丰富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负责开拓和维护区域客户与公司之间的联系，以及与市场部及销售服务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此外，公司借助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形成由客户经理、技术方案专家和交付专家组成的面向客户的“铁三角”作战单元，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的全方位服务。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01,648.46	961,602.27	852,859.46	746,712.88
负债总额	546,047.89	516,949.27	523,206.11	459,295.11

项目	2025年3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996.44	444,959.46	329,718.80	287,41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600.57	444,653.00	329,653.35	287,417.77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4,267.84	690,085.92	666,757.94	474,559.94
营业利润	11,419.79	61,777.57	54,923.05	25,804.53
利润总额	11,559.18	61,694.26	55,147.61	26,49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24.20	57,442.15	50,466.02	28,32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67.87	55,114.06	48,076.50	24,191.9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9.78	-3,698.13	20,495.82	-10,42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3.40	-43,752.66	-24,697.75	-109,39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4.94	24,291.30	24,622.39	93,012.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67.74	-21,984.91	21,078.72	-24,914.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11.34	51,543.60	73,528.51	52,449.79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3-31/ 2025年1-3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4	1.73	1.64	1.67
速动比率（倍）	1.22	1.21	1.17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75%	52.43%	62.71%	66.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51%	53.76%	61.35%	61.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6	2.39	2.75	2.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3	2.68	2.94	2.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24.20	57,442.15	50,466.02	28,327.8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867.87	55,114.06	48,076.50	24,191.91

财务指标	2025-3-31/ 2025年1-3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9	-0.08	0.48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6	-0.48	0.49	-0.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97	9.73	7.72	6.73
现金分红（万元）	-	32,858.57	20,558.44	10,675.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0%	5.15%	5.27%	5.2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5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过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5年1-3月存货周转率已经过年化处理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现金分红包含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

##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20.40万元、20,495.82万元、-3,698.13万元、13,489.78万元。虽然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大于同期净利润，但公司2022年-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系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及销售订单均较上年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快速增长，2024年公司开发建设甲子光伏电站项目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以及因光伏行业周期波动导致部分客户回款放缓所致。若公司未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如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及回款周期，将仍然可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或为负的情况，进而增加公司运营资金压力，不利于公司抵御经营风险。

####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199,228.31万元、286,556.48万元、353,431.07万元、343,849.11万元。公司2022年末-2024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同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以及2024

年因光伏行业周期波动导致部分客户回款放缓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下游部分行业景气度下降或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或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 **3、发出商品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 80,725.3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8.06%，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发出商品，公司销售的变压器系列产品、成套系列产品等部分用于大型工程项目，从产品发货到通电验收确认收入需要一定时间，特别是电厂、电站、轨道交通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涉及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因此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并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且可能面临部分发出商品验收周期延长、资金占用增加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0.25%、22.60%、24.37%、24.8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涨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若未来国内外市场出现具有较强实力的中高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竞争者，或公司原有竞争对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及改善服务水平并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将导致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若未来受经济环境、产业周期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公司毛利率将存在下滑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投入资金用于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24,713.84 万元、35,107.68 万元、35,562.58 万元、6,305.69 万元。公司正在持续推进变压器系列、成套系列、储能系列等主要产品以及数字化转型升级的研发投入及技术升级迭代，但上述研发投入是否能取得技术成果具有一定的

不确定性。如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则公司可能无法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升级或开发新产品，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失去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下降，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6、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变压器系列、成套系列、储能系列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且正处于全面数字化转型升级关键阶段，需要掌握跨领域多学科知识的技术研发人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达 410 人，占公司总人数 17.45%。随着公司主要产品逐步向集成化、智能化、高效节能方向发展，以及制造模式向智能化方向发展，公司将面临加大培养和储备技术人才的压力，若公司不能持续引进、培养合适和足够的人才，或公司现有技术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7、部分自有房屋权属瑕疵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金盘上海位于青浦区青浦镇汇金路 999 号的部分厂房、宿舍，因其所属的金盘上海二期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因此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明，该部分厂房、宿舍主要用于金盘上海部分产品的生产及员工住宿。以上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产建筑面积 10,324.32 平方米，占比较小。公司拟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及运营资金情况择时建设完成金盘上海二期项目，再统一办理金盘上海二期项目相关房产权属证明。但由于后续办理房产权属证明相关手续和程序较多、审批时间较长，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明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若因上述自有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无法继续使用，从而需要公司寻找其他房屋替代，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8、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金盘上海、桂林君泰福、金盘扬州、武汉金拓、武汉金盘智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子公司桂林君泰福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中的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的认定标准，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不能持续符合上述税收优惠认定标准或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将有所增加，公司税后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新能源、工业企业电气配套、新型基础设施（以数据中心为主）、基础设施、高效节能等五个领域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89.73%。公司经营业绩与新能源、工业企业电气配套、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高效节能等下游领域的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上述下游领域景气度下降或者相关投资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2、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电磁线、电气元器件、硅钢、普通金属材料、绝缘化工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85.6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利润的重要因素。受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或销量无法同步提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变压器系列产品主要面向风能、数据中心、高效节能等重点应用领域的中高端市场。随着变压器中高端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与国际主要竞争对手在品牌影响力、技术创新能力、全球服务能力等方面以及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在综合实力、产能规模等方面的竞争差距扩大，则公司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出口及通过美国子公司间接出口至美国的合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4.33%、11.42%、8.57%。2025 年 4 月初美国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大幅提升，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美国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累计达 145%；2025 年 5 月 12 日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并发布联合声明，美国取消此前对中国商品加征的 91%关税，保留 54%关税，其中暂停加征 24%

关税 90 天，加征的 30% 关税继续生效；2025 年 8 月 12 日中美双方发布联合声明，美国自当日起再次暂停加征 24% 关税 90 天。由于美国对中国商品关税政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美国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可能进一步提升，并存在频繁调整的风险，因此对公司出口美国市场的相关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继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在进口原材料、出口产品时主要使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 3,404.37 万元、1,752.50 万元、1,719.56 万元、93.93 万元，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若公司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出现大幅不利变动，导致公司汇兑损益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其他风险**

#### **1、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 **(1)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导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和年折旧额、无形资产原值和年摊销额。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并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约 10,415.14 万元（税前），前述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占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1.51%，剔除所得税影响后占公司 2024 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约 15.41%。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效益能够较好地消化新增折旧及摊销的影响，但由于影响募投项目效益实现的因素较多，若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则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2)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数据中心电源模块及高效节能电力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产能数据中心电源模块等成套系列产品 1,200 套/年（包括中低压开关设备 1.9 万台/年）、VPI 变压器 410 万 kVA/年；“高效节能液浸式变压器及非晶合金铁芯智能制造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产能非晶合金铁芯及硅钢立体卷铁芯液浸式变压器 1,578 万 kVA/年。

虽然公司是全球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优势企业之一，公司变压器系列、成套系

列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先进性，并已经结合市场前景、产业政策以及公司人员、技术、市场储备等情况对前述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审慎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但若未来国内外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前述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前述募投项目建成后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 **(3) 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基于项目如期建设完毕并按计划投产后实现销售，因此若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产品价格或成本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未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释放带来一定影响，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短期内不能实现预测收入和利润的风险。同时，由于下游客户实际采购需求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可能存在差距，如果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进展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面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经营业绩指标下滑，投资回报率降低的风险。

### **(4) 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依据业务发展规划所制定。虽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对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充分论证，并在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作了较为充分的准备，但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或产业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出现延误或停滞，公司募投项目存在不能全部按期建设完成的风险。

## **2、可转换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 **(1) 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到期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有条件赎回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回售条款，包括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满足回售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要求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公司将面临较大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兑付资金压力并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风险。

## **（2）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还风险**

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回款情况远低于预期或者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等状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或将恶化故而造成本息兑付压力增大，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 **（3）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未能转股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而言，公司股票价格在未来呈现不可预期的波动，故而存在转股期内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者超过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此外，在转股期内，若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且公司行使相关权利进行赎回，亦将会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

对于公司而言，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则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4）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已设置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但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市场因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

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会表决进而未能实施。若发生上述情况，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无法实施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公司之后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上述情况的发生仍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能实施转股的风险。

#### **(5) 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限较长，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市场利率高低与股票价格水平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故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随之相应降低，进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 **(6) 转股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可能存在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7) 发行认购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于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发行人股价持续下行，则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一定发行风险。

#### **(8) 未提供担保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的兑付风险。

### **3、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sup>+</sup><sub>st1</sub>，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sub>stt</sub>。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4、股票及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其中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利，通常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相似评级和期限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外，由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债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可转债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特殊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5、审批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上述审批事项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6、不可抗力的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公关预案，但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 **三、本次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7,150.00 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金盘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授权苗淼女士和陆颖锋先生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苗淼女士，保荐代表人，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锦华新材 IPO 项目、金盘科技 IPO 项目、海普瑞 IPO 项目、普路通 IPO 项目、青岛华瑞 IPO 项目、金盘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丽尚国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经纬纺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字火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宝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雷曼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友投资可交换债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陆颖锋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锦华新材 IPO 项目、金盘科技 IPO 项目、易迅科技 IPO 项目、金盘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丽尚国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东旭蓝天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能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奥马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兴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廖来泉

2、项目组其他成员：张梦昊、刘佳荣、李思豪、张海峰、刘文强、汪子达、周淑瑞

## **(三)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苗淼、陆颖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755-82531335

传真：0755-82531335

## **五、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一) 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浙商证券自营及做市账户持有发行人 21,41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5%。

除前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1)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二) 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

##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浙商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

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 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浙商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浙商证券承诺，自愿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浙商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管理。

## **七、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就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 2、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3、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 4、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分权管理和授权经营制度； 2、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

事项	安排
	3、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 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 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4、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 4、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2、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 3、对发行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b>（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b>	1、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2、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b>（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b>	1、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2、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b>（四）其他安排</b>	在持续督导期间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廖来泉  
廖来泉

保荐代表人: 苗淼  
苗淼

陆颖锋  
陆颖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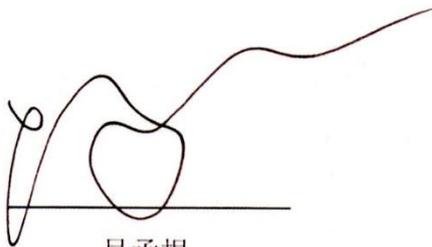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邓宏光  
邓宏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景东  
程景东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Chengge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W' followed by a loop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吴承根

